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兰新自然资规函〔2025〕256号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4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4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兰州新区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占用集体林地作为新增耕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二是严格林地管理和保护，兰州新区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会同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目前已恢复原有土地功能，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三是加强林地日常监管，在兰州新区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监督项目单位按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二、现场核查情况

兰州新区铎尖村赖家湾区域未利用地生态治理项目区域涉及其他林地 49.25 亩，占用 22.88 亩，未占用 26.37 亩。兰州新区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对占用的 22.88 亩其他林地完成恢复工作，种植红柳和侧柏，并配套了滴管，已完成整改工作。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4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持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严格落实林长制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全面加强林草湿地资源监管，不断加大对违法使用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平衡。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